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_____X	
	:
美国	:
	:
— 诉 —	:
	:
郭文贵，	:
	:
被告。	:
	:
_____X	

23CR118

法庭令

凯瑟琳·H·帕克，美国地方法院法官：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5(f) 条和《正当法律程序保护法》（第 116-182 号公共法律，第 134 卷法规，第 894 页（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此命令，以确认政府根据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美国最高法院报告》第 373 卷，第 83 页(1963) 及其后续案件所承担的披露义务，并概述违反这些义务可能造成的后果。

政府必须向辩方披露所有“对被告有利”且“对定罪或处罚至关重要”且政府已知的信息。Id, 第 87 页。无论被告是否要求提供此类信息，也无论该信息本身是否构成可采信的证据，这一义务均适用。政府应在获悉此类信息存在后立即向辩方披露，以便辩方可以在准备案件时有效利用该信息。

作为这些义务的一部分，政府必须披露任何可用于质疑政府证人审判证词的信息，这在吉利奥诉美国案（405 U.S. 150(1972)）及其后续案件中有所规定。此类信息必须在审判前充分披露，以便被告在审判或法院可能命令的其他时间有效地利用这些信息。<sup>1</sup>

上述义务是持续性的，适用于所有政府将来所知的材料。这些义务也适用于无论政府是否认可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如果政府认为根据本命令进行披露会危及证人安全、受害者权利、国家安全、敏感的执法技术或任何其他重大政府利益，则政府可以向法院申请修改其决定，其中可能包括秘密审查、保留或对全部或部分原本须披露的信息实施保护令。<sup>2</sup>

为本命令的目的，政府有义务积极从所有现任或前任联邦、州和地方检察机关或导致对被告被指控的罪行进行起诉的调查机构获取本命令下须披露的所有信息。

<sup>1</sup> 该命令并非旨在列出政府披露义务的详尽清单。

<sup>2</sup> 《机密信息程序法》规定了在政府认为与起诉有关的问题可能出现的情况下应遵循的单独程序。参见 18 U.S.C. app. 3 1 et seq.

如果政府未能遵守该命令，法院除了命令提供信息外，还可以：

- (1) 指定披露提供的条款和条件；
- (2) 准予延期；
- (3) 施加证据制裁；
- (4) 对任何违反政府披露义务的律师施加藐视法庭或其他制裁，或将此事提交纪律检查当局；
- (5) 在审判前撤销指控或在审判或认罪后撤销定罪；或
- (6) 根据情况发布任何其他公正的命令。

特此命令。

日期：2023年3月15日

纽约州，纽约市

\_\_\_\_\_  
【法官签字】

凯瑟琳·H·帕克

美国地方法院法官